

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89)農企字第 890010122 號
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；並自發布日起施行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農業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七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，受理審查各項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，未依其他法規收取規費者，應依本標準之收費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依本條例應收取費用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，核發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，審查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。
- 三、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，許可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證明者。
- 四、農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，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。
- 五、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，核發設置休閒農場之許可者。

依前項各款規定申請辦理者，其費用之收取應分別核計。

第四條 依前條應繳交之費用計算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，每一設施費用為新臺幣二百元。
- 二、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；面積超過一公頃者，每超過 0.5 公頃加收新臺幣一千元，超過面積不足 0.5 公頃者，以 0.5 公頃計算。
- 三、申請核發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許可承受耕地證明者，每件新臺幣一萬元。
- 四、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土地一筆者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五百元；每增加一筆土地(所有權人)另收取新臺幣二百元。
- 五、申請許可設置休閒農場者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元。但未涉及住宿、餐飲、自產農產品加工（釀造）廠、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（區）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者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元。

第五條 依本標準應收取之費用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收取之；申請案件需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應檢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之收費收據。依本標準收取之各項費用，應於申請人申請時繳納。

第六條 依本標準所收取費用之收支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